

防止用工方“甩锅”，回归工伤认定的本质

本报评论员 张伟杰

据11月17日《工人日报》报道,一位外卖小哥在深夜的北京送餐,接了四单的他在送完第一单后突发疾病倒在路边身亡。家属认为小哥服务的外卖平台应承担赔偿责任,该平台表示很“委屈”,认为自己的配送业务外包给了一家信息公司。信息公司也不承认自己对小哥有责任,认为双方签了合作协议,只是“合作关系”。

近年来,包括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在内的新业态劳动者遭遇工伤认定难、工伤待遇索赔难的情况频现。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新技术带来这些领域工作任务由员工自主决定、工作时间更具弹性、工作地点更加开放的变化,让工伤认定三要素中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变得难以确定。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将获得相应的待遇保障。这意味着,如果劳动者

遭遇的伤害,缺少了三要素中的任何一项,都无法被认定为工伤。

同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等。由此可知,即便工伤认定三要素齐全,但如果没有一个可以证明的劳动关系,依然难以获得工伤认定。而这一点,恰恰是不少新业态劳动者遭遇工作伤害却难以获得工伤认定的“拦路虎”。

越来越多的现象表明,平台经济的用工灵活,呈现去劳动关系化特点。而错综复杂的用工结构和用工关系让新业态劳动者在发生争议时,不知道自己的相对方是谁。对此,一些学者及专业人士不断给出破题方案,比如,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将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其中;修改《劳动合同法》,在法律中增加一类合同形式即平台雇佣的劳动合同,

等等。

用工就会有风险,这是工伤保险制度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保障受伤、患病职工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同时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近年来,诸如业务外包、层层转包以及强迫从业者注册个体工商户等做法,实际上是某些平台、企业试图淡化、模糊劳动关系进而免于承担工伤风险的至招儿。

正如相关学者的分析,劳动形式变了,但劳动的本质没变。而完善劳动保护和保障,通过参加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的方式分散用工风险,才是用工方的理性选择。在制度、法律层面,让法律跟上现实快速变化的脚步,也是相关方的当务之急。

期待相关工伤认定能尽快拨开现实中的种种迷雾,防止用工主体把风险和“甩锅”,回归工伤认定的本质,让用工者承担起必要的责任,让从业者享受应有的权益。

身在流水线 心可博古今

罗筱晓

据11月18日《人民日报》报道,近日,40岁农民工张淑宝在11年时间里考下12本证书的故事引起舆论关注,由此也引发了“手握一堆证书继续在工厂打工到底有没有意义”的讨论。

由于家境原因,出生于山东泰安农村的张淑宝在16岁时放弃了上中专的机会,从此辗转多地打工。因为对年少辍学一事一直感到遗憾,并且在打工过程中体会到“知识欠缺”的痛楚,从2004年起,张淑宝白天工作,晚上坚持自学,并于2012年拿到了山东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专科毕业证。此后10年间,他又陆续拿到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告学本科学历证书,还考取了人力资源管理证书……算下来,张淑宝一共已自学考取12本证书。

有些出人意料的是,虽然文化水平得到了很大提升,但张淑宝目前依然在工厂打工,并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样“逆袭”,让人生轨迹发生重大改变。

正因此,一些网友不解——“考这些证书有什么用,不还是农民工吗?”“这些证书好像并没有让他过上更好的生活啊”……

表面看,花了许多时间、精力换来的证书似乎确实没让张淑宝赚更多的钱、谋得一份更好的工作。不过,张淑宝显然不觉得这是笔“赔本”买卖。在他看来,读书学习是一件可以贯穿终生的事情。他去获取证书和文凭,只是为了检验学习的效果,并非想要借此得到什么。

或许农民工的身份与多张大学毕业证之间的反差确实大了一些,但说到底,和大多数为做成事情不计成本付出努力的人一样,张淑宝持续考证的根本动机是因为他热爱学习这件事情。

热爱若能与工作、职业结合,自然很好,但在名与利之外,做一件事情过程中给人带来的满足感和自我价值感,同样是热爱的魅力所在。

从这个层面来说,张淑宝虽然一直当着农民工,但他通过读书学习在精神上的收获无疑是一笔相当有分量的财富——借助书本,张淑宝实现了“身在流水线,心可博古今”。

张淑宝讲出自己的故事,目的之一是希望改变人们对农民工的固有印象,“重新定义农民工”。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提起“农民工”,一些人就会自动匹配上“文化程度不高”“力气大想法少”等标签。但近年来,不断有农民工或者其他一些看似做着不起眼工作的人在用自己的能力、才华刷新着人们的认知。

比如,陕西一位建筑工人用看电视新练就的“播音腔”朗读《再别康桥》火出圈;浙江大学一位宿管阿姨能用英语写通知、出黑板报;2018年获得《中国诗词大会》冠军的外卖员雷海为,在夺冠后一段时间依然做着外卖员……这些闪光点于他们而言,就是最纯粹的个人爱好。

张淑宝说,农民工也有思想,也可以放声歌唱,可以写诗和演讲。其实从诸多类似“扫地僧”的身上不难看出,因为多种原因,人可能有不同的境遇,从事不同的工作,过着不同的生活,然而这并不妨碍他们拥有有趣的灵魂,在不同维度成为人生的优胜者。

11年拿12个证书,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张淑宝对读书学习的痴迷很难复制,但他在这一过程中为目标努力付出,多年来如一日保持提升自我劲头的精神,值得敬佩和学习。近年来,对“年轻人不愿意进工厂”和“快递员、外卖骑手多为青春饭”等话题的讨论不断,张淑宝的故事或许能给这样的讨论提供一种答案:不管身处传统制造业还是选择新职业,也不管起点在哪里,只要上进、用心,就会有自我实现的机会。

进一步说,在漫长的一生中始终保持对学习的热情与能力,无论对谁,都是一件美妙的事情。

期待陪诊服务 助推缓解“看病难”

戴圣宜

子女不在身边的独居老人、对家里报喜不报忧的漂泊年轻人、病急不知如何就医的人……他们中越来越多的人在患病后选择叫上“陪诊员”去看病——11月21日《成都商报》报道,数据显示,过去一年有2.6万人在某电商平台搜索“陪诊”。据不完全统计,一些大型电商平台上提供陪诊服务的店铺超过500家。

对很多患者及家属而言,一些综合性大医院往往如同“迷宫”一般,挂号、就诊、抽血、检查、取结果、取药、缴费等,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患者的“看病难”,包括时间成本的增加、焦虑情绪的叠加以及看病效率的降低。不少年轻患者到大医院看病都会颇感不便,更何况不会网上预约挂号、缴费的老年人群体。如此背景下,陪诊服务其实有发展机遇和前景。

眼下,陪诊服务对缓解患者“看病难”、提升患者看病效率等可以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因而医院、相关部门对其要多一些理解与包容,多一些引导与规范,有条件的还可以为这个群体或相关行业从业者多提供一些便利,推动陪诊服务成为化解“看病难”的一股力量。

客观而言,陪诊员目前尚未被录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也无具体的从业标准与规范,因此存在一些乱象,比如“黄牛”、医托趁虚而入等。对此,相关部门要主动出击,避免其野蛮生长,同时要防范“黄牛党”通过陪诊员这一身份“洗白”,打着陪诊的旗号做“黄牛生意”。

换个角度看,陪诊服务越来越火也揭示出一些医院确实存在“看病难”等问题。对此,医院方面也应有所反思,在着力优化就诊流程、改善就医体验等方面多一些积极作为。

当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像异地养老就医、独居生活等现象也越来越常见,陪诊服务的现实需求或将越来越旺盛,可发挥价值的空间也将越来越大。对陪诊,我们应当多一些理解,少一些误解,设置相应的准入门槛,制定明确的收费标准等,引导其规范、可持续发展,防范行业“虚热”。化解“看病难”,需要综合施策,也完全可以多条腿走路。

不能放任 美容仪屡变“毁容仪”

罗志华

据11月21日《扬子晚报》报道,近日,“上万元美容仪致脸部凹陷”的话题引发关注。某网友表示,在使用一款面部美容仪后,脸部右侧出现明显凹陷且无法恢复,需要进行手术填充……一时间,网友的各种猜测和吐槽汹涌而来。专家提醒:家用美容仪难以把握使用度,还需理性选择。

近年来,美容仪市场越来越火爆。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家用美容仪市场规模达到60亿元~8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另有报告显示,在对20岁~49岁女性互联网用户的抽样调研中,有59%的人表示至少使用过一种家用美容仪。然而,火爆的市场背后,因使用美容仪而造成水泡、伤疤、脸部凹陷等“毁容”的情况时有发生。

很大程度上,这是美容仪市场鱼目混珠、乱象丛生的结果。比如,某名噪一时的品牌美容仪,有家用版和医美版,价格从3680元到4万多元不等。因其受到追捧,大量山寨产品流入市场,消费者往往真假难辨。再如,今年7月,一款家用射频美容仪因存皮肤烫伤隐患,被国家市场监管局要求召回,涉及的美容仪多达18万台。这些都说明一些美容仪风险多多,隐患不少。

治理美容仪乱象,首先要明确标准,规范质量。美容仪有家用和医用之分,但在消费者心里,两者界线不清。并且,家用美容仪只是小家电分支下的皮肤毛发护理器具,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因此,家用美容仪的效果不要求临床验证。这样一来,一些商家不仅在宣传时神化家用美容仪,以“医用”的名义和价格销售,还会在家用和医用之间灵活游走,“适时”钻监管的空子。

其次,要加大相关治理,打击力度。“一次护理≈8张面膜”“14天淡纹紧致”等诱惑性极强的广告宣传语,让美容仪成为不少人心目中可以“逆龄生长”的利器,对当中的虚假宣传应坚决予以制止。同时,对以次充优、以假乱真、价格欺诈等做法,要有更具针对性的整治举措,提升打击的精确度与震慑力。

当然,消费者要做维护自身健康和权益的第一责任人,尽最大努力辨别真假美容仪产品,识破营销话术,少交、不交“智商税”。



图说

“懒人经济”

据中新社报道,近年来,收纳整理师越来越受欢迎。半个月前,一名年轻消费者终于摆脱了“收纳烦恼”,其表示,经专人整理收纳后,“就像走进了一个新家,一切都变得井井有条。不止物品,我的生活仿佛也被重新收纳、打理。”

不想打扫卫生,又爱干净;不想做饭,又不想出门吃饭……时下,不少人倾向于通过节约时间和精力等成本来换取轻松、高品质的生活,“懒人经济”应运而生。上述报道中提及的“上门收纳”只是“懒人经济”的一个缩影。除此之外,诸如上门做饭、照顾宠物等服务,以及预制菜、全自动炒菜锅、智能感应垃圾桶等产品,都在提升着现代人的生活幸福指数。其实,“花钱买省事”无可厚非,“懒人经济”不仅提供了效率与便利,促进了社会分工细化和消费转型,也让一些人可以更合理地规划时间和生活重心,用省下来的时间去做更多有意义的事——这是时代的进步,也是现代人的“福利”。

赵春青/图 赧超/文

乐见更多外卖小哥为基层治理“搭把手”

丁慎毅

11月20日上午10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大学城的“红蜂驿站”热闹起来,外卖骑手们走进驿站,给充电宝充好电、水壶灌满热水,准备接单。这里是滨州市第一家新业态劳动者党群服务站,这个驿站不仅让“小哥”们有了遮风挡雨的“家”,还让他们成为城市社会治理“合伙人”。开展诸如疫情防控、文明出行等志愿服务,小哥在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中均可获得相应积分,累积到一定分数,可换取相应物资,同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见11月21日《工人日报》)

一到三餐高峰时段,外卖骑手就忙碌起来。在一些商圈、美食城周边,外卖小哥扎堆等单,进出无序等现象存在已久,严重影响商业街管理秩序。如何扭转这种情况?如何将难题化解?

滨城区市西街道党工委举行了多场听证会,征集外卖小哥对驿站的服务配备需求,建起全市第一家新业态劳动者党群服务站,为外卖小哥提供休息、饮水、热餐、心理疏导等多项服务。借助这个服务驿站,外卖小哥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也被激活了,甚至释放出乘数效应。外卖小哥日日走街串巷,更容易了解社情民意,更容易发现问题,从而及时把有关情况反馈给街道。这一优势资源一旦被激活,街道治理极有可能事半功倍。

街道与平台企业负责人座谈协商获得支持,让外卖小哥成为城市治理“合伙人”,他们以熟悉街道、回馈街道作为资源“入股”,获得相应的“分红”——这样的操作,不仅给外卖小哥兼职“城市值班员”提供了动力和底气,而且有利于实现街道治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小哥实现自我价值等方面的多赢。

事实上,这类基层治理创新已不罕见。

山东泰安打造“青年之家”,通过探索“社区+商圈+行业”模式,引导周边社区、商圈与外卖站点开展活动联办、阵地联用、人才联育,让外卖骑手担任“流动网格员”“食品安全监督员”“义警巡查员”;江苏南京鼓励外卖骑手担任监督食品安全的“食安卫士”、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骑手”……人在“路”上跑,事在“路”中办,难在“路”中解,街道治理融合小哥群体的贡献,也让小哥们更有获得感和成就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不难看出,小哥群体成社会治理“合伙人”,正是对外这一要求的有益探索和实践。期待更多外卖小哥、快递小哥、出租车司机等能积极参与进来,也期待这一治理模式,能够被更多地方借鉴推广。

明、火化证明等也不予审核?

从法律上来说,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履行严格审查义务,防止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平台实施侵权行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可见,未能谨慎、正当行使管理权限,导致对受害者的负面影响扩大,对网络暴力行为制止不力,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样需要担责。

今年清明节前夕,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明期间网络祭扫规范管理工作,其中明确要求网站平台健全管理制度规则,切实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严防活人被祭拜,随意立网碑建墓等情况。相比事后惩戒,将风险前置,压实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更有利于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毫无疑问,绿色、健康、文明的网络祭奠方式是需要提倡的,但也必须进行规范和监管。上述案件对有关平台乃至诸多的类似平台来说都是一种警示,要加强自查、自纠,完善相关流程和审核机制,坚决不能成为他人“施暴”的帮凶,这不仅关乎网络空间的清明,而且关乎每个人的权益和生命。

活人被“祭奠”6年多,网祭平台岂能当“甩手掌柜”?

子渝

据11月21日红星新闻报道,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案件——市民璐璐的朋友偶然发现,某网络祭奠平台上竟然有一个属于璐璐的“纪念馆”。在这个本应为逝者设立的虚拟纪念馆中,璐璐被人祭奠了6年多的时间,累计访问量达4.3万余人次。由于未实行实名认证,是谁设置的这一纪念馆已无法得知,法院判决该网络祭奠平台承担侵权责任。

近年来,各地都在倡导生态殡葬,网络祭扫,加之时间、空间限制等因素,为逝者建立网络纪念馆进行追思,逐渐成了一种被认可的纪念方式。时下,网络上有一些逝世名人的纪念馆,也有人们为故去亲友设立的追思馆,相较于传统祭奠形式,网上纪念馆的意

义、功能并未改变。

早在2007年,有关部门就开始在全国推广网络祭奠、居家祭奠、社区公祭等更加文明、和谐的祭奠方式。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网络祭奠越来越受欢迎。民政部网站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初,全国共有2304个网络祭扫平台,网络祭扫群众695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75.7%。

如今,缅怀故去亲友的网络祭奠,却被人拿来作为恶搞的工具,尤其是好好的活人被无端祭奠数年,实在让人气愤和震惊。为活人搭灵堂、送花圈,让其“被死亡”“被祭奠”,不仅令人觉得晦气,而且有违公序良俗和生命伦理。某种意义上,这种行为对受害者及其近亲属的影响不亚于直接谩骂、诽谤、侮辱,在网络空间散布受害者的个人信息,也将对其隐私、人身安全、正常生活等造成诸多影响。相比那些如洪水猛兽的网络暴力,这样

的做法堪称一种“软暴力”或者“冷暴力”。

上述案件中,公众关注的另一个焦点在于,在无法查明真正的幕后黑手的情况下,法院判决相关祭奠平台承担侵权责任。这有力维护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也给有关平台敲响了警钟。

有报道显示,不少祭奠平台在用户设置“纪念馆”“追思厅”时,放松审核甚至毫无把关,发布者不仅可以随意编辑内容并上传照片,甚至用动物头像和虚拟信息也能建纪念馆——这种操作让人不寒而栗。

上述案件中的祭奠平台辩称,纪念馆设立时还未实行实名制登记,所以无法提供其设立者的真实姓名、地址、电话等信息,故不应该承担责任。这样的理由显然无法让人信服。死亡无疑是极其严肃的事情,作为相关业务运营主体,怎么能够连一些基本的信息都不掌握?对诸如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